附件

**福清市县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 | 1.火车站配套停车场：15分钟内(含15分钟)免费停放，超过15分钟，第一小时内（含）收费3元，此后每小时加收2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封顶收费30元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1〕13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福清市交警大队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2.石竹山景区配套停车场：30分钟内(含30分钟)免费停放，超过30分钟，第一小时（含）收费5元，此后每小时加收2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连续停放5个小时以内（含），收费不超过10元（含）。连续停放5个小时以上的，按5小时不超过10元开始计费，此后每小时加收2元。24小时封顶20元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10号 |
| 3.城区医院配套停车场：半小时内免费停放，停放半小时内至8小时每辆次收费3元，超过8小时后每小时加收0.5元；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，封顶收费10元。摩托车、电动车、助力车：停放半小时免费停放，停放半小时至8小时每辆次1元，每超过8小时加收1元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，封顶收费3元。  | 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15号融发改价格〔2021〕4号融发改价格〔2021〕12号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26号 |
| 4.玉融山环山栈道配套停车场：2小时内免费停放，超过2小时，第一小时内（含）收费5元，此后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1〕22号融发改价格〔2022〕16号 |
| 5.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：2小时内免费停放，超过2小时，第一小时内（含）收费5元，此后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1〕25号 |
| 6.城区公园公共停车场：2小时内免费停放，超过2小时，第一小时内（含）收费5元，此后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2〕6号 |
| 7.公立学校配建停车场：地上停车场：15分钟内（含）免费；2小时内（含）5元/辆；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2元/辆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封顶收费25元；地下停车场：1小时内（含）免费；2小时内（含）5元/辆；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1元/辆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封顶收费20元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6号 |
| 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8.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的停车场：15分钟内（含）免费，2小时内（含）5元/辆，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2元/辆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封顶30元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2〕17号融发改价格〔2022〕39号融发改价格〔2022〕40号融发改价格〔2022〕41号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12号 |
| 9.道路停车泊位收费：停车15分钟内免费；收费时间段为早上8点至夜晚10点，其他时间段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收费。一级路段每车位每2小时以内5元，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2元，不满1小时的以1小时计。二级路段每车位每2小时以内5元，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满1小时的以1小时计。 | 融政〔2022〕7号融政〔2022〕5号融政〔2021〕23号融政〔2021〕12号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11号 |
| 10.大型车辆专业停车场：30分钟内（含）免费，2小时内（含）15元/辆，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3元/辆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封顶60元。 | 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27号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二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居民污水处理费 | 0.95元/立方米。 | 融发改综〔2016〕265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| 1.40元/立方米。（其中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费:重污染行业4元/立方米一般污染行业2.1元/立方米) | 融发改综〔2016〕265号融发改价格〔2023〕14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三、生活垃圾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| 常住人口每户每月9元，已缴交物业服务费的每户每月2元。暂住人口、集体宿舍（集体户）、单身公寓每人每月3元，已缴交物业服务费的每人每月1元（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）。 | 融政办〔2013〕237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| 一、单位：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按照在职职工人数（含合同工、临时工）每人每月2元。二、商贸服务业：1.酒楼、餐馆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.5元。60平方米以下每月30元。2.商店、娱乐场所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.5元。10 平方米以下每月5元，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500元。3.市场内摊点摊位每摊每月20元。临时摊点每摊每日1元，其中饮食排挡每摊每日3元。4.对外经营的停车场每平方米每月0.2元，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200元。5.废品收购站点每月每户50元。6.旅店业按床位每床每月1元。三、营业性的机动车辆（客运车辆始末站在市区范围内）：小车每辆每月4元；中客车每辆每月8元；大客车每辆每月10元；货运车辆每吨位每月2元。 | 融政办〔2013〕237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暂未定价 | 暂未定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 |  |  |  |  |